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B604 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桂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 3 名，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8,371.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划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划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24,485.04 万元，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铁路行业工程咨询业务发展资金5,000.00万元，将按照支付审批程序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

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